合同编号：

#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农情监管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有效期限：2026 年 11 月 25 日-2027 年 11 月 24 日

# 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单位负责人：裴靖瑜

项目联系人：马　秦

联系方式：029-67099047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029-67099047　　传真：029-67097471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2幢2单元20612室

法定代表人：强建华

项目联系人：徐凯磊

联系方式：18361278733

通讯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电话：029-89690582　　传真：029-89692086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农情监测系统运维提供服务，并支付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提供运维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1）数据运维：对全市范围内涉农卫星遥感影像、主要气象数据进行维护更新；开展涉农数据采集、处理、入库与更新工作，维护耕地、种植结构、作物苗情、作物长势、设施大棚、“非粮化”、“大棚房” 等农情监测数据；（2）业务支撑与报告编制：对接服务业务部门、业务处室，结合工作需要对监测数据开展总结分析：针对小麦苗情调查、“非粮化”监测、“大棚房”监测、土壤墒情评估及三夏重点农时环节等业务场景，基于遥感农情监测数据提供技术支持，按需生成农情分析报告及各类专项监测报告；（3）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即时升级、更新、优化。（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两名技术保障人员，其中一名为长期驻场人员，一名为7×24小时值班人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及时的技术支持。（5）乙方每年实地开展两次技术服务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单。（6）乙方每年实地开展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并提供演练记录单。

2. 技术要求：要求获取高分辨率影像数据不少于4期；中分辨率

卫星影像数据不少于12期；要求气象数据包含西安市内主要气象台站每日记录的的气象要素；要求农情监测数据包括西安市农业用地、种植结构、作物长势、设施大棚等；要求更新数据地理位置和数学基础准确，在系统内能够顺利使用；要求结合业务处室需要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总结分析，形成相关农情分析报告，并定期形成制式专题报告；云服务器安全：保障访问安全、数据安全，实现风险可控、操作可追溯；节点运维：确保运行稳定、故障可快速恢复，做到管理高效、符合合规要求；系统功能升级优化时，不影响日常工作，适配现有功能与数据，可快速调整，且优化后能收反馈、贴合需求。

3. 服务要求：根据2026年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农情监管运维项目的要求，乙方需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包括长期驻场技术人员，确保数据更新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并定期提交验证报告。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升级系统功能，并记录所有升级活动。每年至少两次，乙方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乙方还需定期向甲方提交包括农情监测和系统运维在内的详细报告。为应对可能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以快速恢复服务。此外，乙方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确保所有服务成果满足甲方要求，并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负责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至少保证每月一次的项目进度汇报会议，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质量要求：监测数据须覆盖西安市涉农监测区域，成果需满足农情监测要求，数据分析结果直观可靠。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运维工作：

2026 年 11 月 25 日-2027 年 11 月 24 日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由乙方以银行独立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形式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保函受益人为甲方，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服务期限届满后 90 日止。

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如乙方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甲方凭甲方出具的书面索赔声明（载明乙方违约事实及索赔金额，并加盖甲方公章）即可向开立银行提出索赔，开立银行在保函最高金额（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5%）内，于收到该索赔声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付款，无须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须提供生效法律文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按照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向开立银行索赔，开立银行在履约保证金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

乙方交付的保函正本应当载明上述付款单据及最高金额，并载明本保函项下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合同、开立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保函正本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保函。

第四条 价款支付

1. 运维服务报酬含税总额：￥3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税率 6%。

2. 支付方式：甲方 一次性 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付款节点：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甲方收到发票、保函并核验无误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 2 幢 2 单元 20612 室

帐号：61001862500052514961

第五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按照本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而甲方逾期 20 天超出该阶段付款期限，在接到乙方请款单后 30 日内，仍然未付款或未完全支付当期款项，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工作成果且超过 30 日的，或交付的工作成果未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或由于乙方疏漏或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服务费并附带经济利益损害赔偿，甲方已验收部分对应金额除外。

2、除前述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3. 甲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

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报告12期、遥感监测报告12期、系统运维报告12期、年度监测报告1份、数据检验报告1份、耕地土壤墒情监测专题报告12期、粮食长势监测专题报告4期、作物受损情况监测专题报告4期、设施大棚面积监测专题报告4期。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成果及监测成果，内容包含：覆盖西安市全域高分辨率影像4期；覆盖西安市全域中分辨率影像12期；农情监测年度更新数据一套（包括西安市农业用地、种植结构、作物苗情、作物长势、设施大棚、“非粮化”状况、“大棚房”监测、土壤墒情及三夏重点农时环节等农情要素监测数据）。由气象站推送的西安市内国家站和区域站记录每日气象要素数据。图件成果：包含冬小麦、玉米种植空间分布图种植空间分布图、冬小麦、玉米关键生育期长势空间分布图等。

2．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有效期内，提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

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乙方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逾期二十(20)日未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经乙方合理催告后，甲方仍拒绝支付的，乙方可经书面通知甲方而终止本

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该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凯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联络对接项目组开展相关工作。

2. 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提供相应的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1 月 25 日